

哦，那秋雨淅沥的夜晚

纤夫 小艾

对于木工组长官银来说，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七日那个秋雨淅沥的夜晚是他终生难忘的。“严打”的第一个夜晚，他落网了。一切来得是那样突然，当一声断喝把他从携带着赃物的自行车上“请”下来时，他还有一些懵懂，甚至来不及看一眼夜色中不远处那熟悉的小屋。那里，快临产的妻子正在守望着这条幽静的小路……

他以盗窃罪被判入狱，就这样开始了自己的铁窗生涯。

又是一个难眠的夜晚。他手扶着铁栅栏，凝望着家乡所在的方向。他想起刚刚出世的孩子，想起母亲那枯井般的双眼，想起妻子孤柳般的身材，噙着泪水，他抖抖地拿起了笔……

淑琴，您好！我没有脸给您写信，但还是拿起了笔。我考虑再三，您还是另嫁人吧！孩子断奶以后交给我妈看管，这样对您重新成家会有利。

此时，他的妻子——一个普通的纺织女工，同样愁肠百结，辗转难眠。对于生活的这一突变她感到太意外了，意外得简直令人难以置信。

终于，她还是想起来了。记得那一天，他兴冲冲地拿回家一把铝勺，告诉她是在上班时用国家的铝材加工



从官银拿回第一块铜片、第一把铝勺时自己能态度明朗不使进家，那么，事情能发展到今天这个地步吗？咳，晚了，一切都晚了！身边的孩子又蠕动起来，扬着

学点民法(五)

由王东拾表说起

朱存居

同有效期内，出租人不能要求归还租房。
②不仅要求有财物被他人



宝鸡某厂财务科干部赵某洗澡不慎将价值二百元的进口手表丢失被临时工王东拾得(有人见)。赵某闻知多次找王索要，王不还，后又提出要付五十元酬谢费。不久，王东又慌称表已出，拒绝退还。赵遂起诉至法院。法院审定：王拾表不还，属非法占有，判决返还原物。

根据《民法通则》：临时工王东拾得他人财物现象上似不“违法”，但从所有权上分析，属侵犯他人财产所有权中的占有权。如果王东拾表后交还失主，失主自愿给一定报酬也是允许的。但王东在失主找上门时，非但不退还，还索要“报酬”，这就违反民法规定。

属于非法占有。非法占有一般可分为善意非法占有和恶意非法占有两种。王东开始拾得遗失物显系善意占有，但从后来发展情况看，就属于恶意占有了。

《民法通则》第75条2款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归还失主。在所有人的财产被他人非法占有时，所有人有权要求不法占有人返还被侵占的财产，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保护。人民法院可以用返还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保护方法，判令不法占有人将侵占的财产返还给财产所有人。人民法院在运用这项保护措施时应注意：①财产所有人只能向不法占有人要求返还；合法占有的，不能要求返还。如在租赁合

同有效期内，出租人不能要求归还租房。②不仅要求有财物被他人非法占有，而且被占有的财产原物必须存在。如饲养的羊被他人偷去杀吃了，羊不存在，只能用损害赔偿方法，不能用返还财产。③返还财产时，应当返还原物，同时还应返还原物的收益。如拾得的母牛所生的牛犊，也应返还。

怎样写民事反诉状

王安军

常有人问起如何写反诉状。简单地说，反诉状，是指在已经开始的民事案件中，被告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驳斥原告的诉讼请求，说明他的请求没有事实根据或理由不能成立，而向人民法院提出独立请求的诉讼文书。反诉状和答辩状很相似，二者的主要区别是：答辩状仅仅限于否定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而自己没有提出新的诉讼请求；反诉状则不仅否定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而且还提出了新的诉讼请求。

民事反诉状目前还没有统一的格式，可以参照起诉状和答辩状书写(样式附后)。

写民事反诉状，应当注意以下问题：1、请求事项应当写得明确、具体，不得含糊其词。2、事实和理由要针对原诉中“不实”之处，有的放矢，有理有据，有事有证。3、反诉或被反诉人，如是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应填写单位全称和所在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4、物证、书证应写明是否原件、复印件或复印件。原件应由反诉人保存，把复印件或复印件送交人民法

八月十二日，报端披露“成都女学生张献”溺水，围观者竟提出“先付钱，后救人”的要求，袖手旁观，在众目睽睽下，溺水者惨遭一死”的消息后，立即引起了全社会的震惊。不由人辗转反侧，联想翩翩。“一切向钱看”这个“妖魔”，害人非浅。细想想，社会中又绝非仅此一例。

有些“文化人”为了谋取私利，置党纪国法不顾，出版兜售淫秽、凶杀的录相带、录音带和刊物，使相当一部分青少年陷入深渊，走向犯罪。

某些白衣天使要钱不要医德，把重病病人置于门外，宁死不管；凡公费医疗者，却可开得出与病无关的营养、滋补“大处方”，甚至以物代药，来增加自家的“经济效益”。

奸商有见利忘义，哄抬物价，缺斤短两，甚至出售假冒伪劣商品之徒，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从学生溺水事件想到

白建昌 田思虎

少数执法人员重罚轻教，只管罚款。更有个别人贪赃枉法，索贿受贿，内外勾结，从中渔利，成了犯罪分子的“保护伞”。

为官的又有无视党性原则，利用手中权力，参与投机倒把，在外事交往中间饱私囊，丧失人格，沦为罪犯的。

在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型人与人关系的今天，人民群众崇尚的是助人为乐的热情，向邪恶斗争的正义感，救人于危难中的人道主义精神。

那些拜倒在金钱脚下的人，那种“一切向钱看”的观念，不过是社会上泛起一股腐朽思想的沉渣，人民不赞成，道德不赞成，甚至法律也是不能容忍的。然而，腐朽的东西是不能装进棺材埋入坟墓的，它还在腐烂发臭，它还把毒素散发出来，毒害人们。但只要群起攻之，人人又都自觉地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就不难铲除旧观念，建设起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

这宗离婚案该受理

八说《婚姻法》

部队战

士刘某，两年内没有回家。其妻子在此期间与许某私通，跑到四川同居，生了孩子。于是，战士刘某提出离婚。对这起案件有两种认识：一种认为许某破坏军婚，应予以治罪；同时应及时受理军人提出离婚的请求。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军人妻子正在哺乳期，不应受理军人离婚的请求。那么，到底那种认识正确呢？这就需要全面理解关于现役军人与配偶离婚和女方孕期、分娩后一年内不得提出离婚请求的法律规定了。

婚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这是从维护

晴里汪满了泪水。末了，他紧紧地拉着我的手说：“请告诉社会上的人，千万不敢走到我这条路上来”。说完之后，他眯着眼，望着天边那悠悠的白云陷入了沉思。也许，他又一次想起了那个秋雨淅沥的夜晚……(张张 插图)

国家利益和整体利益出发，对现役军人的婚姻加以特别保护的规定。因此，对军人主动提出离婚的案件，我们应给予足够的重视。战士刘某的妻子在战士服役期间，本应很好履行一个妻子应尽的义务，然而她道德败坏，私通奸宿，生了孩子。除了许某犯有破坏军婚罪，应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处理外，军人的妻子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她虽分娩不到一年，按婚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同一条款中又规定：“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我认为，法院完全可以把女方私通奸宿生子“这种特殊情况”作为上述条款中的“确有必要”来受理军人的离婚请求。婚姻法第二十七条是在离婚程序上所作的一项特殊规定，基本精神是为了保护妇女、胎儿和婴儿的利益。因为在女方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不久，精神和肉体负担很重，如果在这时提出离婚，显然会加重女方的思想负担。然而，这是对通常情况说的。对特殊情况却有“不在此限”的规定。这一点，在审判实践中经常会遇到的。例如双方感情确实破裂，而且矛盾已经激化，不受理会引起严重后果，那就得及时受理。(喜喜)

民事反诉状

反诉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址

被反诉人：(填写项目同反诉人)

请求事项：为××诉××一案，反诉——事实和理由：_____

为此，提出如上反诉，请予合并审理，依法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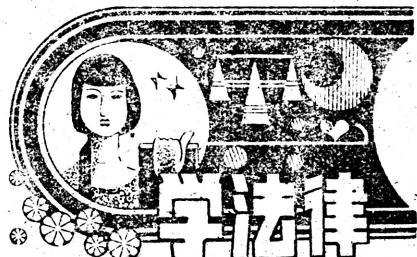
此致

××人民法院

具反诉状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附：一、本状副本×份 二、物证(名称)×件 三、书证(名称)×件 四、证人姓名、住址



工人日报 陕西工人报 西安环保锅炉公司等八单位联合主办

第二届《工人日报漫画大赛》

作品展览

地址：西安市东大街美术馆画廊

时间：9月1日至9月10日